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下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能力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经验和优质的专业服务能力，满足公司需求。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赵 蓓

王玉春

闵爱革

2020年4月27日